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测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76，债券简称：精测转2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4.6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4.7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号），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精测转2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注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1,741,3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4年7月9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精测转2”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注销2024年回购股份后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begin{aligned} P1 &= (P0+A \times k) / (1+k) \\ &= [64.66-57.4334 \times 0.6327\%] / [1-0.6327\%] \\ &= 64.7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64.66 元/股

A 为回购均价=57.4334 元/股（即 100,008,791.72 元/1,741,300 股）

k 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6327%（即-1,741,300 股/275,208,110 股）

调整后的“精测转2”转股价格为 64.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7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